

申請人：寧○

寧○因發表政治性言論，遭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及受羈押處分等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寧○於民國 70 年間因發表政治性言論，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 二、確認寧○於 74 年間因發表政治性言論，於 74 年 4 月 13 日遭逮捕至 75 年 8 月 6 日判決無罪開釋前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事 實

- 一、申請意旨略以：申請人稱其於 70 年 1 月 13 日因發表政治性言論被捕，嗣遭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判決依懲治叛亂條例及刑法判刑 4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並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代監執行，後於服刑期間產生幻聽，於獨居房牆上書寫批評蔣介石之文字，後經精神鑑定，診斷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71 年 2 月 12 日轉入玉里養護所治療，於 74 年 1 月 12 日刑滿開釋。後 74 年 4 月 13 日申請人因發表政治性言論遭檢舉，羈押於壽山看守所，並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軍事檢察官以(74)警偵字第 015 號起訴，認涉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同年 9 月經陸軍八零二醫院鑑定認精神分裂症尚未痊癒，75 年 8 月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認定申請人為「心神喪失之人」，而以 74 年警審字第 34 號判決無罪，並於同年 8 月 6 日開釋。

二、申請人檢附國家人權館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口述歷史影片連結1件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下稱檔管局）之相關檔案3件，於112年5月12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並於同年9月22日提供本件之相關補充資料。

理 由

一、處分理由：

（一）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6條第3項第2款所稱「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應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又符合同條第4項「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者，準用第3項之規定

1. 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及「檢察官或軍事檢察官於第一項刑事案件為追訴所為拘束人身自由或對財產之處分，準用前項規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3項第2款及第4項定有明文。
2. 準此，促轉條例規定之司法不法，除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

刑事案件，亦包括檢察官、軍事檢察官於追訴期間作成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處分之情形，例如人民於未經起訴、未經不起訴或經不起訴處分確定前受羈押或限制人身自由（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前段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 15 條之 1 第 3 款參照），此即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之立法意旨（參照其立法理由）。

3. 至關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意涵及內含之各項基本原則，司法院釋字第 499 號解釋理由書中有如下闡釋：「我國憲法雖未明定不可變更之條款，然憲法條文中，諸如：第一條所樹立之民主共和國原則、第二條國民主權原則、第二章保障人民權利、以及有關權力分立與制衡之原則，具有本質之重要性，亦為憲法基本原則之所在。基於前述規定所形成之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參照現行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5 項及本院釋字第 381 號解釋），乃現行憲法賴以存立之基礎，凡憲法設置之機關均有遵守之義務。」此一解釋足為理解促轉條例所定「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概念之參考。

4. 憲法第 11 條規定，人民之言論自由應予保障，鑑於言論自由有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滿足人民知的權利，形成公意，促進各種合理的政治及社會活動之功能，乃維持民主多元社會正常發展不可或缺之機制，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509 號解釋參照）。

（二）本件申請人於 70 年間因發表政治性言論，經臺灣警備總司令部以 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及褫奪公權 2 年為司法不法

1. 本件申請人所涉之刑事有罪判決(即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略以，申請人因求職不遂，致怨恨政府，因而對共產主義產生幻想，嗣於 70 年 1 月 13 日在臺北市八德路 1 段之餐廳內，對在場用膳等 20 餘人，公然發表：「三民主義沒有共產主義好」、「中國共產黨萬歲」及「中國人民共和國萬歲」等利匪言論，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察覺，移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事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由該部依軍事審判法第 173 條前段、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第 10 條後段、第 12 條、刑法第 37 條第 2 項及第 59 條，判決申請人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
2. 查申請人於 70 年 1 月 13 日因求職不順、心情苦悶，故於飲酒後於公開場合發表「三民主義沒有共產主義好」、「中國共產黨萬歲」及「中國人民共和國萬歲」等語，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逮捕，後遭羈押於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守所，並於判決確定後於該所代監執行，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70 年 1 月 13 日及同年 1 月 14 日調查筆錄、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判決書、判刑通知名冊及 70 年 4 月 30 日 (70)警執字第 36 號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回證在卷可稽。
3. 次查申請人於服刑期間產生幻聽，後經三軍總醫院精神鑑定診斷為妄想型精神分裂症，於 71 年 2 月 15 日轉入玉里養護所，至 74 年 1 月 12 日執行期滿始行開釋，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0 年 12 月 31 日「寧○叛亂案簡略資料及其拒絕飲食處理情形」報告、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71 年 1 月 18 日診斷證明書、國防部 71 年 2 月 6 日 (71)度庸字第 0353 號令、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看

守所 73 年 12 月 12 日 (73) 障千字第 894 號簽呈、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3 年 12 月 28 日障年字第 6851 號函及國防部綠島感訓監獄 73 年 1 月 4 日 (74) 嚴仁字第 0020 號呈，可茲為證。

4. 本件申請人因公開發表政治性言論，遭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定罪處刑，惟其言論僅係個人對當時國家政治狀況及意識型態之意見，又係於酒後抒發個人不滿所為，對於國家安全所造成之實害甚微，上開判決依該條例第 7 條對純係發表言論之申請人處以 4 年之重刑，顯有罪刑輕重失衡之疑義。且政府機關適用該法時若未衡量國家所欲保護之法益及對人民之侵害程度，而作適當之限縮解釋以對人民侵害最小之手段為之，恐過度限縮言論自由之範疇，發生「因言獲罪」等情況，而與自由民主憲政秩序有違。又政治性言論，為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之核心內涵，尤應受最高程度之保障。再者言論自由並非絕對不得加以限制，若有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項事由，如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得依法限制。是以，如無法律明文規定限制事由，其限制且非民主社會所必要者，即有侵害言論自由之嫌。然統治當局為鞏固其統治權威，不容許政治上之異議，於本件審理時未考量申請人係精神上需扶助之人，以與其行為顯不相當之罪刑將申請人入罪，並剝奪其人身自由長達 4 年，此舉除悖離國家應最大限度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任務，又以刑罰作為壓制與執政者偏好及利益不同言論之工具，造成公眾畏懼發表言論等寒蟬效應，亦與憲法保障人民言論自由之精神有違。另本件於審理期間，臺灣警備總

司令部即已知悉申請人曾有精神疾病相關之就醫紀錄，此有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0 年 3 月 11 日 (70) 障幹字第 1184 號函稿在卷可稽，惟該部並未就此詳加調查，確認申請人之精神狀態並給予相對應之扶助而逕為判決，與公平審判原則亦有相違背。

5.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所涉之臺灣警備總司令部 70 年障判字第 23 號科刑判決及其刑之執行，核屬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刑事審判案件，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三) 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4 月 13 日至 75 年 8 月 6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為司法不法

1. 查申請人另於 74 年 4 月 10 日及同年 4 月 13 日發表政治性言論，而於 74 年 4 月 13 日下午遭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逮捕，並於同日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並經該部軍事檢察官於 74 年 8 月 9 日以 (74) 警偵字第 015 號起訴書起訴，起訴理由略以，申請人 74 年 4 月 10 日下午於高雄市小港區臨海工業區管理中心謀職時，公然對管理中心職員發表：「毛主席萬歲」、「中共武力是世界最強的」等利匪言論，又於 74 年 4 月 13 日中午於公共汽車上，公然對車上乘客黃○傳、李○彬及劉○華等人發表：「毛主席萬歲」、「只有中共統一臺灣，臺灣問題才能解決」、「臺灣在蔣經國統治下沒有前途」、「只有趙紫陽才能統一臺灣」等語，案經檢舉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解送偵辦到部（即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並依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第

- 10 條後段及軍事審判法第 145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起公訴。
2. 次查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4 月 13 日完成訊問筆錄後即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收押，後於同年 9 月 6 日申請人經陸軍八零二總醫院診斷為妄想病，故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於 75 年 6 月 7 日以 74 年警審字第 34 號判決申請人無罪並於同年 8 月 6 日開釋，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74 年 4 月 13 日為匪宣傳嫌犯寧○一名案偵訊報告表及同日之偵訊筆錄、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4 年 4 月 13 日偵查筆錄、陸軍八零二總醫院 74 年 9 月 10 日診斷證明書及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 75 年 8 月 6 日釋票回證在卷可稽。
 3. 本件申請人於 70 年間受刑之執行時，即已出現精神方面之障礙，並經醫療院所鑑定並轉送治療，後於 74 年刑滿獲釋後，復因同樣理由，即犯懲治叛亂條例第 7 條所稱「以演說為有利於叛徒之宣傳」，再次遭治安機關逮捕、羈押及起訴，上開情況除顯示政府當局對於政治意見及言論自由未予適度之尊重，而有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情形，另亦凸顯當時政府對於具精神障礙情形之申請人未有其需要扶助之明確認知及相對妥善之安置手段，即予以羈押，而有違反公平審判原則，是以本件與前開 70 年之案件當同予認定屬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
 4. 綜上所述，本件申請人於 74 年 8 月 9 日遭臺灣南部地區警備司令部以 (74) 警偵字第 015 號起訴書起訴，為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之刑事案件，申請人於 74 年 4 月 13 日至 75 年 8 月 6 日所受之羈押處分，核屬軍事檢察官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拘束人身

自由之裁定及處分，屬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4 項應予平復之司法不法，並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於促轉條例施行之日起視為撤銷。

二、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有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6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1 1 月 7 日

部 長 蔡 清 祥